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农规〔2024〕1号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江市实施 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沿海各镇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海洋渔业资源保护，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做好 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实施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晋江市实施 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晋江市实施 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实施工作，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闽海渔规〔2023〕2 号）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实施 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海渔〔2024〕1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突出关键重点，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协调配合，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坚持最严厉执法、最严格监管，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良好稳定、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2024 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主要内容

（一）海洋伏季休渔对象

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捕捞渔船，以及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

（二）海洋伏季休渔时间和区域

我市海域休渔时间为 5 月 1 日 12 时至 8 月 16 日 12 时。我市海域捕捞辅助船如确需在休渔时间结束前为一些对资源破坏程度小的作业方式渔船提供配套服务的，由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配套管理方案逐级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农业农村部批准后执行。

（三）海洋伏季休渔其他要求

1. 禁止异地休渔。所有休渔渔船严格执行船籍港所在海域休渔时间，并回渔船船籍港所在地休渔，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严禁跨省休渔，确需省内跨县、跨设区市区域修船的，必须经船籍港和停泊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业执法机构确认同意，报设区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停泊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为防御台风异地避风的渔船，在防台风应急响应解除后，应及时回船籍港休渔。

2. 严格钓具渔船管理。鼓励钓具渔船参与自愿伏休，实行自愿休渔的钓具渔船，应当提前主动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备并签证承诺书；严格在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执行休渔规定的，可申领海洋伏季休渔补贴。对未参与自愿休渔的钓具渔船，沿海各镇、市有关单位应当指定渔港（岙口）集中停靠，严格执行渔船进出港报告、船位监测、渔获物定点上岸等制度，严禁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等规定进行捕捞。

3. 加强活鱼运输船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和沿海各镇应认真核实辖区活鱼运输船有关情况，报设区市、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活鱼运输船应当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制度，严禁运载捕捞渔获物。

4. 严禁冰鲜杂鱼交易。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禁止收购、销售、运输非法捕捞的冰鲜杂鱼。对发现涉黑涉恶的相关线索，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置。

5. 严格捕捞许可审批。伏休期间不得擅自变更作业类型、作业方式。确需租用休渔渔船进行教学、科研等特殊活动的，

应按有关规定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审批。

6. 明确渔船过户期间监管责任。渔船发生过户，但尚未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的，仍由转出方船籍港所在地履行监管职责；已完成所有权变更登记的，渔船监管由转入方船籍港所在地负责。

沿海各镇、市有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对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渔船，依法严肃查处并按有关规定相应扣减渔业资源养护补贴。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格依港管船。全面落实船籍港休渔，以镇为单位建立应休渔船名册，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严格“依港管船”“定人联船”“船位报告”“定期检验”“信息周报”等管理措施，加强防火、防汛、防风、防污染、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做到“船回港、港规范、人上岸、网封存”，最大限度确保休渔期间渔港渔船渔民安全。发现未按规定回船籍港休渔的，责令限期返回船籍港，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二) 突出监管重点。锁定重点地区、紧盯重点对象、严控重点时段、严查重点场所，形成管理闭环。加强捕捞辅助船和钓具作业渔船监控，严格捕捞许可审批，强化进出港报告、24小时值班值守等制度落实。紧盯“异地挂靠”渔船、往年违反伏休规定和不服从防台风、防冷空气撤离指令的渔船，以及购置过户期间渔船、活鱼运输船、资源调查船、专项（特许）捕捞渔船、改变作业类型渔船、法院扣押渔船、高速快艇、养殖渔船等，紧扣四种作业类型专项捕捞开始时间节点，加密安检巡查，严防非法捕捞、跨区域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强化执法巡查。充分运用渔船动态监管系统、福海

通、“晋渔港”等信息化平台，加强渔船渔港动态监测，及时掌握渔船动态船位及轨迹，强化信息实时通报、随机查验和执法协查。坚持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违规高发地区、交界水域组织开展驻守检查、联合检查、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区域联查、夜间巡查等。加强部门协作，从捕捞、运输、销售全链条打击违法违规行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2024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实施工作，市伏季休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执法信息共享，及时移交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坚决打击组织化、团伙化、链条化违法犯罪活动。要充分发挥村（居）委会、渔业协会等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作用，进一步落实渔船网格化管理责任机制，形成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工作格局。要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发挥群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鼓励渔民群众对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对举报有功人员要给予适当奖励；对举报案件，要迅速部署，认真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通报查处情况。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沿海各镇、市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集中开展“宣传月”“宣传周”活动等，多形式、多途径加强宣传教育，广泛报道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内容、要求、目的和重要意义。要在渔村、渔港、水产品市场等重点场所显要位置张贴伏季休渔通告、悬挂伏季休渔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让渔民群众熟悉了解海洋伏季休渔的具体要求

以及对应的罚责。要充分利用伏休期有利时机，及时组织开展职务船员、普通船员教育培训以及船东船长安全教育培训等形式多样的培训班，提高渔船民的生产技能和持证率，提升船东船长船员安全意识。开渔前要组织开展一次渔船安全生产、渔具合规性检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要组织实施好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提高增殖放流效果。

（三）严格落实属地责任。沿海各镇、市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海洋伏季休渔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依港管船、依港管人、依港管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落实船籍港休渔。所有应休渔船务必于5月1日12时前返回船籍港，并按照有关要求有序安排渔船进港、人员上岸；严禁外省籍渔船违规在我省港口和管辖海域停靠，一旦发现、坚决予以劝离。沿海各镇要早准备、早动员、早部署，落实落细各项工作措施，加强辖区渔船的动态监管，常态化开展渔船点验，切实维护伏休秩序。

（四）强化伏季休渔监管。一是排查登记、张榜公示。沿海各镇、市有关单位要对辖区休渔渔船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定点停泊。对自愿参与伏休的钓具渔船，应签订伏休承诺书，对符合条件且严格全程执行伏季休渔规定的，可申领伏季休渔补贴；各沿海镇应提前摸底、积极动员，伏休开始后尚未上报的，不再列入补贴发放范围，严禁迟报、漏报和违规虚报、谎报、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二是集中停靠、动态监管。市农业农

村局、沿海各镇要指定集中停靠和渔获物定点上岸渔港，及早规划泊位，提前公开发布，并根据渔船靠港位置绘制《伏休渔船泊位分布图》；靠港渔船一律不得擅自移泊。对伏休期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指定集中看管，执行我省最长伏休期规定。严格检查海洋渔船北斗示位仪安装使用情况，设立渔港“电子围栏”“警报线”，充分运用渔船动态监控系统，逐船标注专项捕捞渔船信息，开展动态船位实时监测，全天候筛查研判违规渔船并依法核实处置。三是紧盯重点、管控到位。加强未参与自愿休渔钓具渔船、专项（特许）捕捞渔船等未休渔船监管，严格落实船位监测、渔获物定点上岸、进出渔港报告、渔获量申报统计等制度，建立上岸渔获物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资源调查船管控，监督其严格执行进出港报告、渔获物定点上岸等管理制度，确保渔获物妥善处置，防止流入市场。加强对提前结束伏休的捕捞辅助船和活鱼运输辅助船等出海渔船的管理，提前结束伏休的捕捞辅助船只能为其配套的捕捞渔船服务，不得收购、转载其他捕捞渔船渔获物及非法渔获物；活鱼运输辅助船不得收购、运载捕捞渔获物，市农业农村局应严格审核辖区活鱼运输船有关情况，确保《捕捞辅助船许可证》《船舶检验证书》辅助作业方式均登记为活鱼运输船。

（五）加强异地协作共管。市农业农村局要提前组织对休渔渔船修船情况、伏休期间过户情况进行摸底甄别，同其他沿海县（市、区）建立完善信息互通、联动检查和互动交流机制。

要引导渔船有序修船，确需在伏休期省内异地修船的，由渔船船主提出申请（附件1），船籍港所在地商渔船停泊地同意后，发出委托管理函（附件2）。伏休期间购置过户渔船不得擅自移泊航行，确需在伏休期移泊航行的，转出地在移泊航行前要督促卖出方会同买入方船舶所有人共同向转出地、转入地提出移泊航行备案（附件3），并报告航行计划，转出地商转入地同意后，发出过户监管告知函（附件4），确保转入地实时掌握渔船进出港信息。转入地要主动衔接，配合转出地加强渔船监管，及时衔接渔船动态监管平台系统、北斗示位仪动态监控等“线上”管理；渔船抵达转入地渔港后，及时纳入“定人联船”“实船点验”“安全网格化监管”等“线下”监管范围，并落实相关安全检查制度；渔船未按航行计划抵达转入地渔港的，转入地要及时通报转出地加强监管，坚决防止渔船漏管失管。

（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沿海各镇、市有关单位要结合“亮剑”“蓝剑”“一查两严管”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港口巡查、海上巡航力度，港口巡查要做好休渔渔船的日常监管和渔获物可上岸的渔港码头巡查检查。要把打击冰鲜杂鱼交易、“定置网”“绝户网”、包括大马力快艇在内的涉渔“三无”船舶作为伏休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采取有力措施抓牢抓实抓出成效，斩断非法捕捞渔获物销售渠道。对查实的涉渔“三无”船舶，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取缔；对各类伏休违规渔船，及时立案、严肃查处、依法处置，按规定扣减渔业资源养护补贴，震慑违法行为，防

止发生群体性违规事件，切实维护伏季休渔秩序。对专项（特许）捕捞渔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坚决立案查处，并终止其本年度专项（特许）捕捞资格和下年度的专项（特许）捕捞申报资格。对擅自出港渔船，做到及时发现、迅即召回、快速查处；对擅自关闭、拆卸或屏蔽船位监测终端设备的，及时通报、从严核查、依法处罚。同时，沿海各镇要加强涉渔乡镇船舶监管，严厉打击违规涉渔乡镇船舶，切实维护伏季休渔秩序。

- 附件：1. 省内异地修船申请表（参考格式）
2. 省内异地修船委托管理函（参考格式）
3. 省内渔船过户移泊航行备案表（参考格式）
4. 省内渔船过户监管函（参考格式）

附件 2

省内异地修船委托管理函

(参考格式)

_____:

现有我地区渔船(名册附后),伏季休渔期间因修船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经研究批准其在你地区修船,期间委托你单位代为管理。

此函。

_____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 3

省内渔船过户移泊航行备案表

(参考格式)

卖方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买方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原船名号		原船籍港		取得船网工	
新船名号		新船籍港		具指标时间	
<p>移泊原因和计划航行时间:</p> <p>(本人承诺: 渔船在伏休期间过户移泊航行及过户手续办理过程中,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若渔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买卖双方自愿共同承担有关责任, 并接受相关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卖方申请人: 买方申请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					
转出方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 执法机构意见:			转入方船籍港所在地县级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或执法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省内渔船过户监管函

(参考格式)

_____:

现有我地区渔船_____ (船名号) 过户你地区。因_____ 原因, 该渔船计划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自_____ (渔港) 移泊前往_____ (渔港) 办理手续。船长_____ 由 (买方/卖方) 指定, 联系方式为_____, 航期预计_____ 小时。

经研究, 核准该渔船移泊航行, 航行期间请贵单位共同协助加强监管, 抵达停泊港后委托你单位代为管理; 我局也将持续跟踪督促其尽快办理其他相关过户手续。

此函。

_____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执法机构

年 月 日

市有关单位：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晋江海事处、泉州海警局晋江工作站。

抄送：市委办，政府办。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4日印发
